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市财农改〔2017〕11号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确定的重大农村改革发展工作事项，做好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重点工作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改〔2017〕1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区）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此项资金列 2018 年收入功能分类科目 1100224 项“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7 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

各县（区）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77号），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改〔2017〕5号）等要求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下达等相关工作，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、高效。

附：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（不下发）



抄送：河北省财政厅。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8日印发
